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睫瑜（即陳淑美、戴陳淑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3年度執字第35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3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

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9日，對凱基人壽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、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，參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399號卷第45-48頁，下稱執行卷），經新光人壽114年6月4日之民事異議狀稱：『已就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、解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439元，且此保單有繼續性給付』扣押（參執行卷第71-72頁）；凱基人壽114年6月16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14263號函覆稱『已就保單編號00000000號、解約金額為389,556元』扣押在案（參執行卷第73-75頁）。後抗告人則先後以手寫書狀表示聲明異議（參執行卷第103-104頁；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卷第15、21頁，下稱原審卷），主張其年事已高，無工作能力，僅依賴保險金額貼補生活費用等語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認定，終止系爭保單並無導致抗告人陷入不能維持最低生活限度之危險，於115年7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399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，參原審卷第25-28頁），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（參原審卷第15頁），原法院於於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抗告人於115年8月20日收受原裁定後，乃於115年8月21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申訴無門，勞保領來還給伊姊妹，錢也是公司（即伊前夫經營之公司）借去週轉；伊去中國大陸，是受邀去交流，越南及馬來西亞則是小孩的家庭旅遊，經費部分伊小孩也有幫忙贊助。凱基銀行是伊母親留給伊之錢，憑什麼理由也要被扣？保險也是保障人民生活的低消，事情都是戴政鴻及其大哥在做，伊完全不知公司事務，當初是因為夫妻關係才當保人，不得已才簽，就算要還錢也應該找戴政鴻，伊也是受害人之一。伊也不知道戴政鴻在哪裡，84年在大陸，都沒有他的消息，給伊留下債務，伊辛苦扶養

當時未成年的小孩，什麼都要錢，債務人不知伊之悲哀，懇請一條活路，錢是伊的。媽媽的遺產留下來給伊生活貼補，當事人應該是要找戴政鴻償還，不是伊，伊爭取讓伊保留生活低消的活路等語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。又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規定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，以維債權人之權益。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名下雖無財產及所得，然曾於93年2月20日經核定可領取之勞保給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4,515元（參執行卷第237-239頁），顯見抗告人並非全無資產可為支配運用；參以第三人新光人壽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之繼續性給付生存保險金額，係每5年領取100,000元，下一次給付日期為119年2月7日（參執行卷第137頁），此筆金額分攤於每月僅1,666元餘，不足以支撐抗告人每月生活必需費用之支出，足見抗告人應另有其他來源支應。況抗告人育有4名已成年之子女，名下均有財產所得（參執行卷第173-224頁），法定扶養義務人尚可供應其生活基本消費，難謂終止上開新光人壽、凱基人壽之保單後，抗告人即失所依怙。再者，抗告人於於105年至今，接連不斷出境至日本、中國大

陸、馬來西亞、越南等地達8次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可稽（參執行卷第155-158頁），雖抗告人陳稱係家庭旅遊云云，惟此更足見抗告人除生活必需費用外，其娛樂消費尚有其他來源支應滿足，則依上說明，執行法院終止上開凱基人壽及新光人壽之保單，並無導致抗告人陷入不能維持最低生活限度之危險，且亦無酌留必要生活費予抗告人之必要。故抗告人既已身負債務，即應盡力籌措還款之可能，非謂保留予抗告人寬裕之生活，而強制執行之目的，係以滿足相對人私法上之請求權，且保險債權，亦非法律上禁止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從而，原處分認定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